

內政部113年度辦理宗教信仰與現代法制議題補助 方案

一、方案說明

宗教與法律，一直是維繫人類社會的兩個重要支柱，然而，兩者如何兼容並蓄、相輔相成？又當兩者發生衝突時，如何解決？亟待討論。本部作為匯集兩者於一身的宗教行政者，制定相關宗教法規，依法管理宗教團體，責無旁貸，爰定訂本方案，補助民間團體公私協力，辦理相關座談會、研討會、論壇或講習會活動，以蒐集各國先例，充分討論，凝聚各界共識，俾供本部研議周延妥適之宗教政策，制定合宜之宗教法規。

二、補助依據

「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

三、補助對象

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宗教性財團法人、宗教性社會團體、民間學術團體或大專校院，其申請提案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

四、補助額度

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1次為原則，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50%，並以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為上限(倘為國際性活動，補助經費以100萬元為上限)。

五、辦理日期

113年7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期間。

六、補助範圍

具備申請資格之單位，可就下列本部補助之計畫類型，擇定一個以上之主題進行詳細規劃與提案。

(一) 宗教信仰與法治素養：111年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遇刺身亡，意外引發外界對於統一教之關注，112年韓國攝理教爆發性侵爭議，亦引起各界譁然。隨著宗教型態日益多元，種種現實反映，虔誠的宗教信仰若缺乏基本的法治素養，反易成為犯罪的溫床。然而，有哪些法治素養是宗教團體與宗教信眾應該共同加強的？政府又應該如何強化民眾的法治素養？亟待有志之士一同商議。參考議題：

1. 為防範宗教行為違反社會規範，國人應具備哪些宗教基本知識及法治觀念？
2. 政府應如何加強民眾對宗教文化的基本認識及自身權益維護的法治觀念教育？
3. 世界各國政府如何處理宗教重大社會事件問題及進行宗教教育？

(二) 宗教行為與環境保育：「燒香」、「燒紙錢」、「燃放鞭炮」、「放生」等宗教行為，作為傳統民間信仰對於「孝道」、「消災」、「功德」、「行善」等等的重要基礎，與現代環保、動保觀念多所抵觸，且影響社會大眾對於宗教之負面觀感甚鉅。如何在傳統信仰觀念與現代環保觀念中，取得平衡，兼容並蓄，實刻不容緩。參考議題：

1. 燒香、燒紙錢、燃放鞭炮等信仰行為如何兼顧傳統文化和現代環保等公益要求？
2. 如何兼顧宗教放生行為和現代環保、動保觀念？避免宗教團體抵觸相關法令？
3. 其他國家如何在維護宗教傳統與兼顧環境保護中取得平衡？有無值得參考之處？

(三) 宗教多元公益發展：宗教係基於人的需要而產生，面對少子化、高齡化海嘯來襲，宗教團體如何回應社會需要，永續發展，至關重要。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長照2.0、友善生育、社會住宅等重大政策，宗教團體可以從中扮演甚麼角色？政府應如何結合宗教團體力量加以推動？亟待宗教界更多交流分享，一同貢獻心力。參考議題：

1. 我國及世界各國宗教團體有哪些創新、多元，結合公益的事業或活動值得所有宗教團體一同學習？
2. 目前我國法律對於宗教團體從事公益慈善事業或活動的相關規定如何？有無不合時宜及建議修正之處？
3. 如何結合宗教團體推動長照2.0、友善生育、社會住宅等政府重大政策？

(四) 性別平等與宗教女力：我國近年來積極加入國際社會，在各樣法制及政策上與國際接軌。民國98年兩公約施行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100年行政院性平處成立，112年性平三法完成修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是近20年來一貫之重要政策。然而，宗教

信仰基於千年以上傳統，常被外界認為相對保守，究竟臺灣的宗教團體如何不斷突破傳統信仰框架，發展宗教女力？殊值探討。參考議題：

1. 性別平等觀念對於宗教傳統文化及宗教團體運作之衝擊與正反面影響為何？政府與宗教團體應如何應處？
2. 針對臺灣宗教團體推動性別平等情形，有無溫暖有感之故事案例足供各界參考？
3. 臺灣宗教女力發展如何？和各國相比情況如何？

(五) 宗教團體財務自主與財務公開：106年，行政院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配合國際評鑑，推動洗錢防制工作，宗教團體得收受捐贈，財務金流成為各界關切焦點，國家發展委員會「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並將「推動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政策」納為政府承諾事項。然而，宗教團體具有財務自主權，為司法院釋字第573號解釋所明示，故有必要瞭解各國宗教團體財務申報、公開、透明等監督規定，彙整各界意見，俾供政府研議相關法制參考。參考議題：

1. 宗教團體之財務自主與政府之財務監督，其各自的正當性與界限為何？
2. 西方各國對於宗教團體之財務監督方式為何？
3. 東方各國對於宗教團體之財務監督方式為何？

七、規劃內容

(一) 辦理方式：可採座談會、研討會、論壇或講習會等不同活動形式，惟活動期間須至少辦理1天。

- (二) 參加對象：不拘，惟應對參加者之宗教信仰及性別予以統計。
- (三) 參加人數：參加活動總人數應達70人以上(不含內部工作人員)，並置備簽到簿。
- (四) 附註：相關文宣與現場設置應揭露「內政部補助」字樣。

八、申請期限

申請單位應於113年7月31日前，備具申請表件逕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表件

- (一) 申請表1份(如附件)。
- (二) 含下列資料之光碟1份：
 - 1. 計畫書，應包含下項目內容：
 - (1) 申請單位全銜。
 - (2) 計畫名稱、目的、辦理或完成日期、辦理地點。
活動規劃及辦理方式，應包括規劃之議程或課程名稱及時數規劃、與會專家學者或講師之簡歷、參加人員名單及邀請參加方式等項目內容之說明。
 - (3) 經費來源及概算。
 - (4) 預期效益。
 - 2. 申請單位依法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申請單位前一年度決算或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4.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6. 其它與本方案有關資料。

十、成果檢核與經費核銷

接受補助之單位，應於113年11月30日前依據本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第9點相關附件格式，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辦理核銷：

- (一) 領據。
- (二) 接受補助經費分析表。
- (三) 支用單據。
- (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
- (五) 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冊及含成果報告與相關附件電子檔光碟1式2份；成果報告未符合下列規定者，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一部或全部：

1. 封面應註明單位全名、獲補助計畫名稱、辦理或完成時間及辦理地點。

2. 內容應依據事實撰寫，並包含下列項目內容：

- (1) 活動計畫、執行過程及執行成果(含參加對象之宗教信仰及性別統計)。

- (2) 具體成效(包含產出資料、參與及受益或響應人數)及檢討改善事項。

- (3) 相關附件(計畫執行過程相關資料之表件、文件、

照片或圖檔，例如會議手冊、活動海報、傳單、公文、邀請卡、簽到簿、活動照片等)。

3. 文字須為可進行電腦文書編輯之 doc 格式電子檔；附件之照片檔案請以 jpg 格式呈現，尺寸需 1024*768 以上。
4. 另一併檢附論文集或課程講義等書面資料 1 式 2 冊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倘經計算本部補助經費超出其實際支出 50% 者，本部得依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核給補助經費。受補助經費所生其他衍生收入，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處理，無須繳回。但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二) 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如計畫變更(包含辦理或完成之時間、辦理地點、議程等事項有變動情形)或因故無法辦理者，應即函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受補助單位未依原訂計畫辦理，或未報經本部同意即逕予變更原訂計畫者，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
- (三) 接受補助之單位，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者，除有特殊理由報經本部同意延長核銷期限外，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
- (四) 接受補助之單位，其使用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者，並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接受補助之單位，經本部發現有違反本補助方案規定

者，或執行成效不佳、未依指定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具體情事，本部除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追繳補助之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於1年至5年間不核予補助。

(六) 接受補助之單位，執行成果同意授權本部不限時間、地點、次數推廣使用，包含影片拍攝或網頁製作。

(七) 本補助方案未盡事宜，依「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內政部113年度辦理宗教信仰與現代法制議題補助方案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地址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113年 月 日至 113年 月 日止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元		
申請單位 自籌款	元	其他機關(單位) 補助經費	元
內政部 補助經費	元		元
最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名稱 及金額			元
<p>檢附下列文件光碟1份（請依序排列並於檢核後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1. 計畫書。</p> <p><input type="checkbox"/>2. 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3. 申請單位前一年度決算或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4.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p> <p><input type="checkbox"/>6. 其他有關資料。</p>			
<p>申請單位聲明書</p> <p>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p> <p>申請單位負責人： _____（簽名）</p> <p>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p>		<p>申請單位戳記：(用印)</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height: 150px; width: 100%;"></div>	

備註：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於「其他機關(單位)補助經費」欄位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